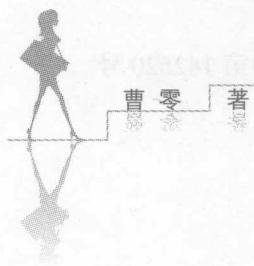


槛嬛人

揭露职场本质的女性生存小说

反思人性善恶 的女性奋斗历程

A large,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three characters in a bold, blocky font. The characters are '櫻' (sakura), '花' (flower), and '人' (person). The '櫻' character is on the left, featuring vertical strokes and a horizontal bar. The '花' character is in the center, composed of several vertical lines. The '人' character is on the right, with a wide, open top and a vertical stem at the bottom.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槛人 / 曹零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075-2451-2

I. 槛… II. 曹…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2520 号

书 名: 槛人

标准书号: 978-7-5075-2451-2

作 者: 曹零

责任编辑: 宋军占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55 发行部 010-58336270 编辑部 010-583362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690mm × 1000mm 1/16 开本 14.25 印张 220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南 下 001

自此以后，在他梦中就常常出现我白衣飘飘的影子。直到有一天他到他的一个同学也就是我哥哥家里来玩，发现给他们开门的竟然是那次惊鸿一瞥时让他惊为天人的我！惊喜之下他开始居心叵测地接近笼络我哥哥，两人一拍即合，很快臭味相投地成了最好的朋友。不过让他耿耿于怀的是我对他的不假以辞色。

第二章 打 工 013

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我想家的情绪也日益严重。白天忙碌地找工作似乎还顾不上想，可是一到晚上回到住处，虽然因为实在太累太困往往倒头就睡，但第二天早上起来总能看见枕头在不知不觉中湿了一大片，这里面一半是汗水，另一半则显然是我在梦中流泪的结果。

第三章 林 生 025

我一般站在美女的身边时，会不自觉地自惭形秽，和大多数男性同胞一样，脸上更会不自觉地挂上讨好巴结的表情，用现在比较流行的话说，就是会显得比较“狗腿”，相信我此时又下意识地有了这种表现。

第四章 初 恋 047

做老板的女朋友，绝对是坏处多过好处！第一条坏处就是：从此以后你在这家企业将不再会有哪怕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朋友！唉，做老板风闻中的女朋友已经够难的了，做老板事实上的女朋友我可以想象得出那将难上加难！

第五章 徘 徊 059

记得有人说过：男女之间的感情大部分时间是靠性来维系的。但我们之间没有性，却将感情真实地维系了八年之久。虽然最后这段感情还是免不了有它终结的一天，但它却在我的生活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几乎很彻底地改变了我对男性很多偏执的看法，使我相信人与人之间真的存在着唯美唯真的爱情。

第六章 新生活 073

我曾经听她说过她这个远房表哥的发家史：她表哥和当时在湖南炙手可热的一个“奇人”据说是好朋友，那个“奇人”有特异功能这件事就是她表哥和其他几个人合伙炒作出来的。

第七章 人性 083

“我告诉你小清，男人都贱得很，你越赶他走越骂他越不把他当人看，他就越是往你身边靠！我告诉你，你以后可千万别把他们当人对待，他们其实就是狗，就是猪，就是猪狗不如的畜生，反正不能把他们当人看！”

第八章 诱惑 091

我们在一起聊天时天南海北无所不至，我发现他对女性的观念很不正确，因为这一点，有一次我们还面红耳赤地吵了起来，他对我说：“清菡，我这么说你不要介意——你知道吗？现在的女人大部分都太 cheap 了！”

第九章 报复 105

传呼机这时候又不识时务地响了起来，我不耐烦地拿起来一看，居然又是陈钢在呼我。看来这个家伙昨天晚上放跑了我这到嘴的煮熟鸭子肯定非常后悔加心有不甘，他还真是个不到黄河心不死的主！那好吧，就算不能把你怎么样，最起码我能让你的后悔劲再加深一倍！

第十章 尔虞我诈 117

阿资是个广东女孩，学历很高，本科毕业，专业学的是财会。在招收她时本来她应聘的是公司的营业部，可惜不知怎么地她给老板娘造成了一个害羞怕丑的印象，老板娘觉得她不适合做营销这一行，正好公司缺个接线员，就问她愿不愿意做。阿资因为急于找到一份工作，不得已只好答应了。

第十一章 遭遇滑铁卢 125

我这个人，就像古龙小说中的人物陆小凤一样：“能坐着的时候绝不站着，能躺着的时候绝不坐着！”我承认我是个懒惰的人，而且对生活品质尽我所能地讲究——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极尽利用当前有限的各种资源为自己创造出最舒适的生活环境。

第十二章 公司政治 135

陈霞离开公司的那天我去送了她，我对她是有内疚感的。如果早知道会是这种局面，尤其是如果我早看出来她对吕总的感情，我绝不会在她和吕总将要永久分离的前夕破坏她在吕总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我会让他们的分离变得美好平和，然后彼此挂念。这次是我又一次感受到办公室政治，人性之间斗争的残酷！

第十三章 管理历练 151

从这天起，我没有再跟这个司机说一句话，厂里或者我私人有需要用他出车的时候，我都安排厂长去找他，绝不直接跟他说。整个厂里都知道我对这个司机反感，除了厂长，没人再敢跟他接近，他在这个厂里几乎成了透明物体。

第十四章 职场毕业 159

从我们见面的时候起，我就看得出这个表面上土里土气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乡下女人其实并不缺少心机，她很清楚自己要在这个家里立足下去需要做些什么！

第十五章 创业 177

我真是为自己这八年来莫名其妙地背负了“二奶”的这种感觉而感到痛心和不值，起身离开时我愤怒地对林力说：“林力，我们扯平了！从此以后，我不再对你有任何感激！”

第十六章 姐弟恋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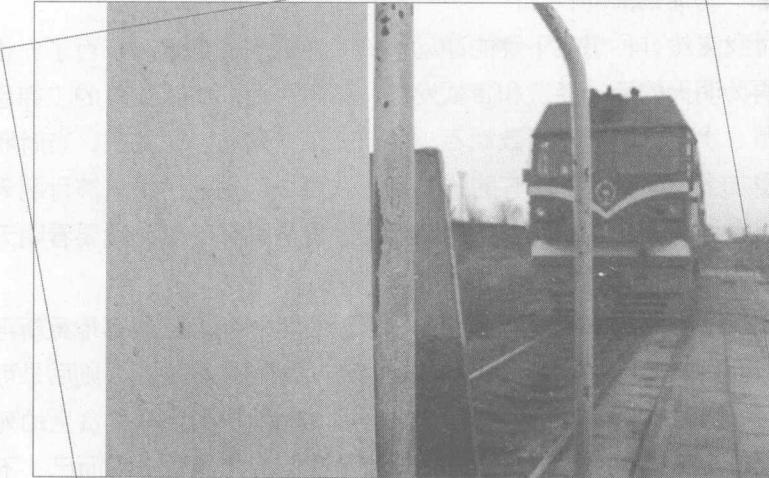
我对这个大男孩的印象不坏，而且暗地里思量着：跟他搞好关系，那么出去旅行的这几天我的“行李搬运工”可就有着落了。所以听他这么说马上一口答应下来：“好啊，好啊，我晚上没事，先谢谢了！”

第十七章 网友余国言 203

但是时间一长，我发现我的生活中还是缺少点什么。是的，我知道我的生活中缺少着作为女人很重要的一部分——爱！可是，爱，毕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尤其是以我现在这样的条件，又到了这样的年纪，足以使很多动我念头的男人望而却步！

第十八章 未来的路 219

一看到我的这种架势，这位其实没见过什么世面的老总腿早软了，一再地跟我道歉，表示对于下属的那些过激行为他事前并不知情，事后知道了已经狠狠地批评过他们，让我千万不要介意。同时，他向我保证以后不会再出现类似的情形。我也摆出笑脸轻描淡写地对他说我一样会好好约束下属，希望大家以后都能和气生财！



第一章 南 下

自此以后，在他梦中就常常出现我白衣飘飘的影子。直到有一天他到他的一个同学也就是我哥哥家里来玩，发现给他们开门的竟然是那次惊鸿一瞥时让他惊为天人的我！惊喜之下他开始居心叵测地接近笼络我哥哥，两人一拍即合，很快臭味相投地成了最好的朋友。不过让他耿耿于怀的是我对他一直不假以辞色。



当我站在这栋大厦十五楼我的公司办公室窗口向下俯瞰广州夜景时，想起四年前的一个夜晚，我也是这么站着，思考着明天将要决定我命运的那一场促销活动！

当时我突然有种想往下跳的冲动——或许跳下去也就一了百了？也就不用再为明天的活动经费和货款发愁，不用再为即将要缴付的工商税务、房租、水电以及那一笔数额不小的员工工资发愁？要知道，当时我的口袋里加上公司账户上所有的钱只剩下八百块，也就仅仅只够付明天活动中租车这一项的费用而已，而其他的经费是否有着落，就要看明天促销活动的成败了！

成功了，就使得我的公司不用倒闭关门，我也不用负债累累地重新再去打工，可以继续将公司经营下去占据市场一席之地；失败了，则后果可想而知。当然对于从小就认为每一个生命都无比珍贵而且非常贪生怕死的我来说，这样冲动的念头充其量也不过是在脑海中偶尔一闪而已，不可能留下什么真格的痕迹。但是也就在那个时候，我第一次深深体会到了开公司做老板所要面对的巨大压力，那是我前面将近十年的打工生涯所绝对体会不到的！奇特的是，也是在那同一时刻，我理解了物极必反的辩证原理：我不但没有跳下去，而且在那一刻，收敛起三十年来我暴跳浮躁的个性，进入了一种对生活前所未有地平和的精神境界……

十三年前，22岁的我跟随当时南下的百万大军潮流，孤身一人来到了广东。当时使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原因非常简单——我没有考上大学。而做这个决定的过程对于我来说则非常艰难！

从小到大我都是围绕在父母身边的乖乖女，别说到千里之外去，就是离开父母十里地的机会都没有。没有考上大学虽然让我母亲痛心疾首，不过她还是宁愿我在故乡那个南方小城镇上闲居在她身边，就是让我在家吃闲饭她也不愿放我远行。一是舍不得，二是不放心，三则她不相信在她看来身娇体弱、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会、连简单的家务活都做不好的，她的这个独生女、老闺女能闯出什么名堂来？

高中毕业后整整三年，我就这么呆在家里吃干饭。当然，说是闲居并不完全正确，因为这三年中我除了偶尔到哥哥开的小商店去帮帮忙以

外，还要不断地在母亲的逼迫下参加各种各样的招工招干考试，其中不例外地包括每年一度的高考。

很对不起她老人家。我这个小时候所有大人老师都宠爱的各方面的尖子生应了那句老话：女孩子的成绩是小学尖尖，中学一般，高中零蛋——我所有应试教育中的聪慧只发挥到我初中毕业考上县重点高中为止。

高中时看着那些从各个乡镇考上来的尖子生的学习精神我不寒而栗并自愧不如，成绩一直在全班倒数一二名中徘徊。事实显示我倒并不是聪明不够，用我老娘的话说是聪明没用对地方——从小学三年级起，我就酷爱读书，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我随时会抓起手边的任何一本书如饥似渴地阅读，但这些书本中唯独不包括我所有的学校课本（语文课本和历史课本除外，我在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已经把我所能看到的包括高中三年级的语文和历史课本反复读了二至三遍）。

既然对课本做不到像对其他课外书一样如饥似渴，那么在这三年中的每一次考试都以名落孙山结束当然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我指的是我自己腹诽中的意料，显然并不包括我老娘）。

老妈一直自欺欺人地对我“贼”心不死，希望就算我是只不可救药的瞎猫也许哪天老天有眼就能碰上只“死耗子”——她一直幻想我能考上个行政事业单位，哪怕是个国企也将就。为了稍稍宽慰一下我伟大母亲的老怀，也为了让她那紧箍咒一样让我头痛不已的唠叨声偶尔能减少一下句数和次数，我只好每一次落榜后都在她面前装出一副痛定思痛继而雄心万丈再继而埋头苦读的样子准备下一次的招工或招干考试。

这样的恶性循环一直延续到我这只“瞎猫”终于有一天似乎真碰上了一只“死耗子”为止——我在一次母亲单位系统内部的招生考试中考上了本系统的一所中专技校。我用了“似乎”这个字眼是因为最后证明这只是命运跟我和母亲开的一个小小的玩笑——我的分数是上线了，但是最后以某个莫须有的理由被某个有门有路的人拿走了我的名额。经过这一次由期望到狂喜再到狂怒的心理历程，我终于忍无可忍不愿再忍，决定南下加入打工大潮，凭自己真实的能力拼搏出一席之地！

我立刻提笔给我哥哥的一位在广东珠海打工据说混得不错的女同学写信，信中极尽所能诉说了我现在苦过黄连的生活，问她我可不可以像她一样南下打工。



这封信其实意在试探，虽然我头脑那时候已经开始发热。但小心谨慎的性格和惯有的冷静理性让我明白过去后最先要解决的问题是需要有一个落脚之地。我认为如果她回信表示赞同，那么在我去珠海后就不好意思不帮我解决一下临时落脚的问题了。令我没想到的是，我哥哥的这位狡猾的女同学在回给我的信上只写了一句话：有胆量，你就出来！这句话看得我热血沸腾，顾不上玩味话中的深切含义，立即开始着手我的南下计划。

但是这个计划一开始就遭到我父母的激烈反对，理由是就凭我这从小娇生惯养的身子，就凭我这只有高中毕业的文凭，到了广东能干什么？能混成什么样？这都是他们完全可以预见到的！他们非常肯定地给我分析，等待我的将是独在异乡语言不通走投无路的可悲下场！

不仅仅是父母，我哥哥及周围的朋友都一再劝阻我道：“你从小到大，什么时候单独一个人出过门？就算过年到乡下走亲戚，还都是父母至少是你哥哥带着跟着照顾着才行。现在你一个人就想到千里之外去闯荡，这想法也太不现实了吧？”

说所有的人对我此举都投反对票倒也不尽然，至少住在我家隔壁的那个从小就崇拜我崇拜到五体投地的芳芳对我表示了举双手支持——她一直坚信以我的能力和学识，一定会混得比较好！至少会比现在过得好！当然，鉴于我们一起长大的过程中她亲眼目睹的我在家里的千金大小姐作风，她也只敢保守地用“比较好”这个词来形容我即将拥有的生活。

我没有听任何人的劝阻，执意默默地，也是秘密地进行着我的计划。首先，我哥哥的那个女同学打工的城市是广东珠海，去珠海第一件要办的事就是办理过关通行证。我找到一个父亲在公安局工作的同学，她轻而易举地帮我解决了这个问题。其次，比较难办的是盘缠——因为我一直没有正式的工作，经济上没有任何来源。父母亲根本不同意我南下，所以从他们那里我是肯定拿不到资助我此行的费用。不仅如此，我弄这笔钱的过程还要对他们绝对保密，否则我相信他们一定会想尽一切办法来阻止我弄到钱。

芳芳倒是工作了几年，但她的工资一直如数上缴家里，每个月只能从她母亲那里领出根本不够她花费的少量零用钱。所以她也只能在精神上支持我而无法给予我物质上的实质帮助。

在把我能向她开口借钱的人员仔细筛选了一遍后，我找到我的高中同学也是好朋友吕兰，其时她刚参加工作不久。我先套问了一下她的工资下落，得知她的工资一直由自己掌握后我几乎欣喜若狂，马上告诉她我准备南下珠海的计划并向她提出借钱以成全我此行。兴致勃勃地刚向我炫耀完已经存了不少嫁妆的她听到我要向她借钱，目瞪口呆地怔住了，这才反应过来是上了我的圈套。不过她也不好再骗我说没有，只好问我借多少。我问她存了多少嫁妆了，她说存了四百块的定期。我不好意思全借过来，心里琢磨着好歹给人留点，就说要借三百，她无奈地拿着身份证去银行取了出来交给了我。加上我当年存的压岁钱，一共将近四百块钱。这样除去路费大概要花一百块钱，到了珠海我身上还能剩三百块左右，差不多够对付一阵子了。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问题——怎么跟我父母亲摊牌？

正好芳芳的二哥在前两年被他父母亲送到广州去读书，五一节的时候回来休假。我叫芳芳跟她哥哥说好我跟他一起坐火车到广州去，路上做个伴。她哥哥答应了。

因为火车必须要到省城去坐，所以我们提前买了从县城到省城的船票。到了上船的前一天晚上，我看实在是拖不下去不说不行了，这才鼓足了勇气对母亲说：“妈，我明天到广东去。”

母亲正在做饭，漫不经心地听了我的话，以为就像我以前无数次跟她提过的建议一样，这次也还只是我的一个想法和规划。懒得再跟我理论费唇舌，对着我赌气说：“去啊，去啊，有本事你就去啊？”

我笑笑说：“我真的是要走了。你看，船票都买好了，明天早上六点的船。”

说完这句话，我知道一场必然降临的风暴就要来到，赶紧先溜回房间收拾行李去了，留母亲一个人被这句话轰得呆怔在那里。她呆站了一会才反应过来意识到需要赶快采取措施阻止我，于是把手中的铲子一扔，急忙跑到我家隔壁的公司大院里，找到正跟人吹侃聊得热火朝天的我的父亲，把我要走的事情哽着嗓子跟他说了。我父亲当时脸就绿了，跟着我母亲连蹦带跳地跑回家。见我关着房门自顾自地在屋里慢条斯理地收拾行李，父亲跳着脚在房门外就骂开了。

至于骂的内容无非就是我不知道天高地厚，不识好歹，也不看看自己的德性，就想出去闯天下之类的话。中间还老生常谈地举了一些道听



途说的某某出去后多累多苦多惨多没有赚到钱还被人坑蒙拐卖了的例子，把广东简直形容成了龙潭虎穴，比龙潭虎穴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母亲则在一旁声泪俱下软硬兼施地助威，时不时还不忘在父亲所列举的案例中添点油加点醋什么的。最后，二老看我一直毫无反应，一改平时他们骂我的时候跟他们递一句还十句比音量分贝的作风，估计我确实已心如磐石，这件事是彻底无法挽回了。

感受到我的去志之坚后，两人开始小声地嘀咕商议，开起了紧急碰头会。也许是商议来商议去实在没什么办法可想，过了一会，母亲和悦地敲开我的门，带着妥协的意味问我：“你一个人去还是有人跟你一起去？”

我一听话峰有转机，立刻心生一计，骗她说：“不是一个人，芳芳跟我一起去。”

“不可能，芳芳有工作，她妈妈能同意她跟你一起去？”如我所料，母亲根本不信。

“她爸爸是县长，她在单位请了两个月假，谁敢不批啊？她只去两个月，然后回来。我要是到时候还没有找到工作站住脚，就会跟她一起回来。而且这次去她哥哥也跟我们一起坐火车，路上彼此都有照应的。到了珠海，哥哥的同学答应了会照顾我，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跟着我那个头脑滑溜的哥哥一起长大的最大好处就是从小练就了我极快的反应能力，编这样“善意”的谎言对我来说只需要转动眼珠的十分之一时间，而且随口而出时听起来保证圆满真实。

听我这么说，母亲才开始相信了，脸色也稍微缓和了一些，只好无奈地又去做饭了。我马上跑到芳芳家把我撒的谎告诉了她，让她一定要帮我圆。她本来就想省城送我，听完后立刻答应明天跟我一起坐船去省城，让我妈妈以为她真的是跟我一起去珠海，在省城把我送上火车后她再回来。后来因为当年帮我圆这个谎，母亲暗地里责怪了芳芳很久，相反，我则感谢了她很久，一直到今天！

第二天早上四点多我就起床了，其实我几乎是通宵未眠——这也难怪，虽然前途未卜，但毕竟这是我从小到大第一次出远门，情绪兴奋激动是一定的。

我起床的时候父母也都起床了。母亲红着眼睛过来塞了五十块钱给我，一句话没说又回她房间坐在床头发呆去了。父亲沉着脸把我送到

码头，一路上我们都僵持着不说话。二十多年的军旅生涯把父亲的性格磨砺得极其暴躁，但他对我从小就宠溺非常。虽然动不动就会用军用皮带招呼哥哥，对我，父亲却是轻易不动一根手指头的。说真的，不太懂得表达感情的我此时还真不知道该对父亲说些什么临别的话安慰他才好。

到了码头我直接默默地上了船。当船快要开动时，我看母亲还是忍不住从家里一直跑到码头上来了。她哭着想上船来把我拉下去，父亲急忙一把拉住她劝道：“你就别伤心了。你放心吧，只当她出去旅游了一趟，我保证她过不了两天就会想回来的，你女儿你还不知道？她不可能吃得了那个苦！”

我在心里默默地对父亲说：“爸，虽然你生我养我，但你实在是太不了解你这个女儿了！尤其是不了解你女儿极其固执的个性！除非我能衣锦还乡，否则，我是不会回来的！”

船到了省城后，我跟芳芳以及她哥哥到她姑姑家去暂时住下来，她哥哥放下行李就去买我们到广州的火车票，我则拉着芳芳去找在省城一所重点大学读书的我哥哥的同学秋子玩。

秋子是追了我四年的我哥哥最好的朋友之一。他第一次看见我的时候是在我读高一的一个夏天的傍晚。

我们那个小县城坐落在我国最大的淡水湖边，从我家到湖边只有五分钟的路程。从初中的时候起，我就养成了每天黄昏到湖边散步的习惯。夕阳中我手里拿着一卷书，随意地在湖边漫步。走累了就坐在湖边的某块石头上坐下来阅读，一直到夜幕渐沉字迹模糊看不清了，才起身回家。这是我那时候最喜欢做的事情。

那天秋子正好在湖边一块石头上坐着沉思——因为他马上要高考了，正在思索自己的高考志愿。一抬头正好看见一身白衣素裙的我长发飘飘目光懒散地漫步走过，他后来对我说他当时看见我后第一个反应就是在心里暗叫了一句：“My God，上天造人时也太没有准头了吧？真不公平！怎么可以把有的人造得那么粗糙而又把有的人造得如此地清灵精致？”

自此以后，在他梦中就常常出现我白衣飘飘的影子。直到有一天他到他的一个同学也就是我哥哥家里来玩，发现给他们开门的竟然是那次惊鸿一瞥时让他惊为天人的我！惊喜之下他开始居心叵测地接近笼络我



哥哥，两人一拍即合，很快臭味相投地成了最好的朋友。不过让他耿耿于怀的是我对他一直不假以辞色。

我在学校里有个“林妹妹”的外号，这个外号的涵义覆盖的不仅仅是我发表在校黑板报上的那几首小诗填的那几阙小词，更代表着我在众人眼中孤高自许目无下尘的个性。所以虽然秋子跟我哥哥是好朋友，但我对他和对待我哥哥其他的同学一样，几乎不给他们任何和我对话的机会。一直到他考上省城的重点大学之前，我们之间的对话内容都是仅限于下面这样的几句：“你好，你哥哥在家吗？”“不在，他出去了。”或者“在，在那边他自己的房间里。”

在去省城上大学的第一个月后，也许是自认为考上了重点大学总算是有了追求我这个小县城高中生的资格和资本，秋子开始大着胆子给我写信。他的字写得很不错，有点像瘦金体，信的内容也写得文采飞扬。据说他当时是他们大学文宣部的部长。如果换一个女孩子，他这样的攻势加背景应该很快就手到擒来了。可惜，他碰到的是心如坚铁的我！当然，看在他是我哥哥的好朋友且信写的很有文采的分上，我对他还算是客气。一般在他写了三四封信的时候我会回一封，虽然回信的字数绝不会超过他来信的五分之一，信中的语气也很冷淡。但他似乎看到了希望，不但锲而不舍而且来信的次数更加频繁。我只好一再明示加暗示地告诉他：如果我对某人的感情一开始说的是“对不起”这三个字，那么不管经过多长时间，他经过了怎样的努力，我最终将对他说的，也一定会是这三个字：“对不起！”

可秋子就是不信邪，除了固定每隔两天给我来一封信，年节和我的生日他还会送上一份精致的必定是我非常喜欢的小礼物和他亲手制作的贺卡（我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他早就从他有力的情报来源——我哥哥那里打听得一清二楚）。这种情形他居然一直坚持了四年。

其实秋子并不知道，虽然我自始至终没有接受过他，但他始终无怨无悔单纯而纯洁的付出其实一直在潜移默化地感动着我。因为小时候一段沉重的经历，曾经使我一度偏执地将男人都定位为彻头彻尾用下半身思考的动物，而且认为他们在这种思考的过程中怎么肮脏卑鄙怎么来。但秋子是第一个动摇了我这种想法的人。所以他的出现对我后来无论是事业上还是感情上的影响其实都是相当深远的！

当我登上火车，挥手跟泪眼婆娑的芳芳和秋子告别的时候，我才确

定我终于离开了我的家，我的亲人，我的故土。但此时的我并没有感到乡愁，因为前面的路对我来说实在是太渺茫，渺茫到我所有的脑细胞都被对未来的规划和不可知塞得满满的，没有空间也没有时间再去盛装什么乡愁。

那一次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火车上“坐”那么久。从那一次以后，我不管是出差还是回家探亲必须要乘坐火车时从来都只买卧铺，最不济也要买到硬卧，否则我宁肯改变计划不上那趟车。同时也因为那次“坐”火车的经历，使我意识到我们国家已经被众多的人口拥挤成了怎样的现状，以至于让我对我们国家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开始从心底里产生了彻底的拥护和爱戴！——二十多个小时中我没有上过一次厕所，并不是我没有这方面的生理需要，而是因为从我的座位走到厕所的艰难程度绝不亚于当年红军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每次当我的“需要”使我忍无可忍时看看这一路的“艰难险阻”我只好又重新再忍。何况就算我能跋山涉水地“走”到厕所也没有用，因为厕所里照样也挤满了人，就连那小小的“蹲位”上都至少叠着脚站了二三个人。厕所早已经变成了一个小“包厢”而失去了它原有的功能。

二十多个小时以后火车终于停靠在广州火车站。出站后芳芳他哥哥帮我拦了一辆去珠海的中巴，并用粤语跟司机帮我把车票价钱砍到了最低，算是完成了他妹妹交托给他的任务，急急忙忙赶回了学校。而我在又摇晃了五个多小时以后孤身一人来到了珠海。

这个在全国最美丽的城市之一，在和它见面之初并没有给我留下太深的印象。我觉得它看起来跟我们的省城差不多，但没有我们省城那么繁华热闹，显得太宁静，在当时心境的影响下，它甚至给我一丝荒凉的感觉。

到珠海的车站后我下车给我哥哥的那个女同学打了个电话，她当时在一家台湾人开的饰品公司里当业务员，接到我的电话后来到车站把我接回她们公司宿舍。

当天晚上我跟她在她宿舍那张狭小的单人床上挤了一个晚上。因为实在太累太困，那天晚上我几乎什么也没想倒头就睡着了，直到第二天早上她起床时我才跟着醒来。醒来后我还来不及调整好踏上这块土地时极其兴奋的心态，劈面受到来珠海后的第一个打击——她去上班之前对我说：“清菡你不能再住在我这里了，我们公司主管不允许我们带老乡



回来住，时不时会突击过来检查宿舍。抓到有违例的就罚款，甚至可能被炒掉。所以你今天就必须搬走。”

她的这些话对我足以创造了晴天霹雳的效果，令我完全不知所措。我口袋里去掉路费只剩下三百块钱，而这些钱需要支撑到我找到工作为止，所以我根本不可能去住这个城市的任何一家哪怕是最低档次的旅馆。正当我茫然无措时，她总算给我丢过来了一根救命稻草：“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个人，你去找她试试看她那里能不能让你暂时挤一下？她在离这里不远的一个中餐厅当服务员，也是我们老乡，叫梅珠，我跟她不太熟，等会你自己去找到她问问看吧？”我知道我只能紧紧抓住这肯定是最后的一个机会，所以无可奈何地点头答应了。

我按照她给我的地址找到那家餐厅，餐厅正在做最后的装修，还没有正式开始营业，招来的服务员也都还在集中培训中。

我看到一个主管模样的广东女孩子正站在餐厅门口指挥人搬东西，就走过去堆起笑脸问她是不是有个叫梅珠的女孩子在这里上班？她可能普通话不太好，没听清，问我找谁？我又说了一遍名字。因为服务员都是新招来的员工，她肯定是记不清全名了，就问我找的服务员是哪个地方人？我回答说是江西的。她哦了一声：“找阿珠啊？你等一下我去叫。”

她进去后一会功夫有一个矮胖圆脸的女孩子走了出来，看到我时露出了一脸灿烂的笑容问：“你是来找我的吗？”看到她那极富亲和力的笑容，我心里暗松了一口气，心想住宿的事情总算有希望解决了。我微笑着点了点头用家乡话把我的情况说了一下，问她这里可不可以暂时借住一阵。我用家乡话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引起她的思乡情绪以便拉近我们之间的距离。果然她显得更热情了，也用家乡话回答我说她去问问她们主管看看行不行。过了一会她出来了，一脸为难的说主管不答应。我的脑袋嗡的一下霎时变得一片空白，觉得连最后的希望也失去了，就那么茫茫然呆站着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当时真有一种上天无路人地无门的感觉。看到我一脸绝望的表情梅珠突然一咬嘴唇说：“这样吧，我住的是一个最小的寝室，只有一个服务员和我一起住。你偷偷地住进来吧，我跟我的上铺说一下，只要她不告发我就没问题。”我一听，本来身上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的劲头又都回来了，赶紧说好的好的！

她趁着没人把我带到了她的宿舍，我一进房间就明白了为什么这间